

银发劳动者权益理应得到更好保障

近日，一则“59岁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被开除”的新闻引起关注。原来，某公司要求所有员工请假需线上操作，否则视为旷工，而59岁的员工辛某不会线上请假，他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请假，并提出返岗后补请假。但公司并未告知准假与否，后以辛某连续旷工3个工作日为由宣布解除劳动合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认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违法，支付该员工赔偿金近11万元。

莫让数字鸿沟寒了银发人的心

就企业发展而言，大龄员工身体素质下降，个人精力也远不如年轻人旺盛，且在各行各业都逐步向数字化、网络化转型的背景之下，大龄员工的性价比也逐渐下降。因此也有网友大胆猜测：“不会线上请假”仅是借口，趁此裁掉大龄员工才是真正的目的。诚然，仅以“不会线上请假”这样荒谬的理由就将银发打工者拒之门外的做法未免太过草率，同时也助推着银发群体与时代脱轨。

随着法院判决出炉，不少网友表示大快人心。法院认为，尽管企业有权利推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和工具，但在实施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到员工的实际状况和合理需求，特别是对大龄劳动者这一特殊群体的技术接纳能力给予适当的理解和帮助。可见法律也在尽力为大龄打工者提供快车道，让他们越过数字鸿沟，赶

上时代发展的浪潮。

但是，帮助银发群体跨越数字鸿沟，还需要社会各界齐心协力，共同打造与银发群体携手共进的数字新时代。在面对老龄化与数字化双重压力时，社会有必要也有责任构建更为包容的职场环境，为银发群体提供帮助，保障其公平接受新技术的权利。此外，企业也应该更新人力资源政策，制定更加灵活的技能培训计划，帮助大龄员工顺利过渡到新的工作模式。就我们个人而言，也应该主动对家中老人进行数字反哺，克服其对数字技术的“畏难情绪”，使得他们不至于在技术迭代升级中掉队。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在享受数字化红利之余，请不要忘记还有这样一些人被排斥于网络之外。让我们多方携手打破数字壁垒，莫要让银发人寒了心。

让法律为大龄劳动者撑腰

近年来，伴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催生了相当规模的“银发劳动者”。越来越多超出法定退休年龄的“银发劳动者”被用人单位雇佣，或是被用人单位返聘。“有些‘银发劳动者’虽然超过了法定退休年龄，但在身体、智力方面完全具备继续工作的条件，甚至在管理经验等方面占有优势。”全国人大代表、江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数控加工中心操作工彭小彦说道。然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超过60岁的老年人再就业，与用人单位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而是构成“雇佣关系”。实践中，“银发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全部保障，尤其是发生意外事故时，涉及到赔偿等事宜，容易产生大量纠纷。

最高法工作报告提到，发出5号司法建议，协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加强对超龄劳动者合法权益保护，引导和保障“老有所为”，助推劳动力市场规范有序发展。“近年来，最高法曾先后发布三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涉及老年人衣、食、住、

行各个方面。人民法院为保障‘银发劳动者’权益所采取的各项举措，是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生动实践。”彭小彦建议，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制度，逐步探索扩大工伤保险制度覆盖范围，让工伤保险惠及更多人群。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再次就“银发打工者”表达关注。代表们接力呼吁，建议在全国范围统筹推进“银发打工者”劳动权益保障，明确参加工伤保险的程序、标准以及缴纳方式，在更大范围内推动“银发打工者”劳动权益保障落实到位。与此同时，代表们建议，修订完善制度的同时，也要注意与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做足劳动保障制度的“适老化”改造。

因员工不会线上请假而将其开除，这样的处理方式既违法又冷漠。确保大龄员工的合法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是有关部门的职责所在，也是文明社会的应有之义。

综合工人日报、红网等
(业勤 整理)

“视觉贫困”网红是社会之殇，亟待整治

□ 关育兵

“父母双亡，自己只能辍学在家照顾弟弟妹妹，每天吃的是土豆……”2018年以来，一个名叫“凉山孟阳”的年轻女孩在网上迅速走红，她的“悲惨遭遇”一度感动了众多网友。走红后，“凉山孟阳”开始频繁直播带货，短短几年成为拥有386万粉丝的网红。

然而，如同所有“视觉贫困”网红一样，“凉山孟阳”只不过是靠“卖惨”打造悲情人设，以“视觉贫困”博取网友同情而已。真实的情况是，其不仅父母都健在，视频中的土坯房也是摆拍，黝黑皮肤、破烂衣服都只是她用来营造“视觉贫困”的道具而已。在其背后，更是隐藏着一条从前端打造人设、孵化网红，到中端内容编撰、剧情拍摄、电商运营，再到后端农产品供应，流量变现的制假售假灰色产业链……

“视觉贫困”网红现象严重侵蚀社会信任。在一个信息真假难辨的时代，公众对于网络信息的信任度本就岌岌可危。这些网红通过摆拍和虚假宣传，刻意营造贫困的假象，进一步加剧了社会信任的危机。当真相大白时，公众感受到的不仅是被欺骗的愤怒，更是对社会信任体系的失望。

“视觉贫困”网红现象扭曲了社会价值观。这种扭曲的价值观不仅可能导致社会资源的错配和浪费，还可能加剧

社会不公平现象。更为严重的是，这种价值观还掩盖了真实贫困问题的严重性和紧迫性，使得那些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得不到应有的关注和援助。

此外，“视觉贫困”网红现象还助长了网络乱象的滋生。为了获取更多的流量和利益，他们不惜夸大其词、编造故事，乃至进行恶意炒作，一些不法分子也借此机会进行欺诈和非法牟利。因此，这样的行为污染网络环境，损害网络文化的健康发展，同时破坏了网络空间的秩序和规则，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权益。

更需警惕的是，“视觉贫困”网红现象给偏远地区的农民和真正助农的主播带来了极大的困扰和打击。这些网红通过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使得真正的农产品销售受到阻碍，这既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也打击了社会人士救助农民、购买农产品的积极性。许多真正的助农主播和农民群体，因为被卷入这样的舆论漩涡而受到了负面影响。这不仅是对他们个人声誉的损害，更是对整个助农事业的打击。

“视觉贫困”网红现象对社会的伤害是巨大的。需要政府和相关部门采取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决抵制这种行为，净化网络环境，维护社会的信任和稳定，促进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检验“打拐”成果，关键是“买卖同罪”

□ 汪昌莲

全国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3月18日召开，部署从即日起至2024年底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

近年来，民众对“打拐”的呼声越来越高，也引发了对拐卖妇女儿童“买卖同罪”的广泛讨论。长期以来，因拐卖儿童有罪、收买儿童无罪，导致买主大都逍遥法外。最典型的例子是，此前，由公安部挂牌督办、山东聊城警方侦破的两起重大贩婴团伙案，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无期至一年半不等刑期。但两起案件中的买主非但“毫发未损”，被解救出来的29名婴儿，反而因为无法找到亲生父母，仍旧只能继续寄养在买主家里，等待未知的命运。

事实上，衡量一次“打拐”行动是否成功，除了拐卖妇女儿童罪犯被绳之以法，妇女儿童被解救出来之外，还有更关键的一点，那就是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最终能否安全回到亲人身边。“打拐”的目的，一是打击犯罪行为，二是保护妇女儿童的人身自由等合法权益。

再者，拐卖妇女儿童属于犯罪，路人皆知。但很多收买妇女儿童的人，认为只要买来妇女儿童不是以倒卖为目的，就不构成犯罪，这是对法律的误

读。事实上，我国法律有明确规定，即使收买妇女儿童不以出卖为目的，但只要非法剥夺、限制妇女儿童人身自由的，均属于犯罪行为。特别是，根据2015年11月1日实施的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将面临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的惩罚。这也让“买卖同罪”有了法律依据，并明确了买方的量刑标准。然而，部分法学界人士，包括部分被拐妇女儿童亲属均认为，现行法律对买家惩处过轻，应该修改相关法律对买家“定罪”，实现“买卖同罪”。

可见，检验“打拐”成果，关键是“买卖同罪”。换言之，只有“买卖同罪”，才能让“打拐”更具威力。众所周知，有需求才有市场，买方本身就是始作俑者，却得不到法律制裁，反而还能得到孩子，这无疑会助长拐卖人口之风。打拐要想走出误区，当务之急是要制定对收买人口犯罪行为的惩处细则，并提高违法成本，堵住贩卖人口的源头。同时，要建立起“打击与保护并重，保护优先”的打拐机制及评价体系，将拐卖、收买妇女儿童者绳之以法，让被拐卖的妇女儿童与亲人团聚，才是“打拐”的终极目标。